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陳姵綺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黃鼎鈞律師

被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4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3,336,7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自身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，以確認原告之當事人能力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